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1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11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469 号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格光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沃格光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沃格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沃格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沃格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沃格光电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00,34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2元，共计募集资金17,0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770.00万元，已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和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合计158.9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611.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005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2025年3月31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1505201219200236056	16,770.00		已于2022年10月31日注销
合 计		16,77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58.94万元，系扣除部分保荐机构费用后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为 16,612.59 万元,相比承诺投资总额多投入 1.53 万元,差异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611.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61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2 年：16,612.59				
						2023 年：无				
						2024 年：无				
						2025 年 1-3 月：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6,611.06	16,611.06	16,612.59	16,611.06	16,611.06	16,612.59	1.53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 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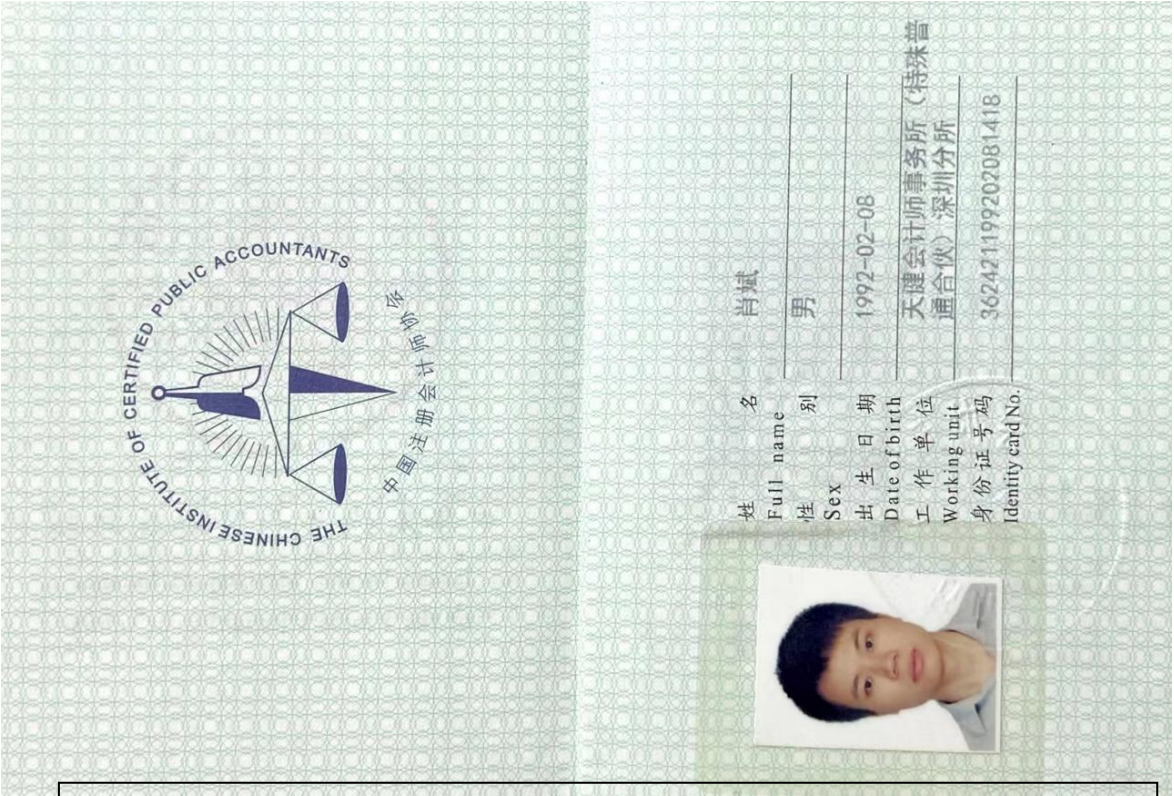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6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丁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6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肖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